

雲林縣113年「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補助項目、場數及補助額度表

補助對象	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元)	補助場數	總補助額度(元)	備註	優先補助對象
豬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除臭生物製劑	20,000	25	500,000	產品須為合法且申請時須附上有註記除臭效果的DM。	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沼液沼渣、個案再利用及放流水回收作為植物澆灌)優先。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除臭設施	50,000	10	500,000	需含濾水器、香精混合儲存桶、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高壓清洗設備	30,000	20	600,000	馬力至少5HP、壓力至少200bar以上，含管線拉設、開關、貯水桶及機具等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固液分離機	80,000	16	1,280,000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廢水處理曝氣機	50,000	10	500,000	含曝氣盤及管線更新。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污泥脫水機	400,000	2	800,000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廢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	5,000	8	40,000	至少2馬力。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更新或修繕附設堆肥舍	100,000	2	200,000	1. 以畜牧場登記證登載有堆肥舍者為優先。 2. 限實際處理堆肥者申請。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污泥濃縮槽或污泥曬乾床	100,000	1	100,000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增建或改建廢水處理槽體	依牧場登記頭數	依牧場登記頭數	3,500,000	1. 牧場登記頭數小於200頭者，每場最高50萬； 牧場登記頭數200-999頭者，每場最高100萬； 牧場登記頭數1000-1999頭者，每場最高150萬； 牧場登記頭數2000-2999頭者，每場最高200萬； 牧場登記頭數3000頭以上者，每場最高250萬。 2. 設置方式應符合 專家輔導團隊 建議，並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後續造冊列管、追蹤輔導水質改善情形。 3. 材質限鋼筋混凝土。 4. 以厭氧發酵槽為優先。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紅泥膠皮沼氣袋	100,000	5	500,000	含白鐵支撐架。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兩廢水分流系統	依牧場登記頭數	依牧場登記頭數	900,000	1. 牧場登記頭數1,999頭以下者每場最高10萬； 牧場登記頭數2,000-4,999頭者每場最高15萬； 牧場登記頭數5,000-9,999頭者每場最高20萬； 牧場登記頭數10,000-14,999頭者每場最高25萬； 牧場登記頭數15,000頭以上者每場最高30萬。 2. 包括水道改建及增設兩水導流系統等。 3. 新場及擴場中的新建不得申請。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新設置或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	依牧場登記頭數	依牧場登記頭數	750,000	1. 包括沼氣收集、脫硫、純化、沼氣儲存、壓縮設施、發電機、變電設施、電線或其他經農業部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認可之設備(施)等。 2. 設置方式應符合農業部委託之 專家輔導團隊建議 ，並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後續造冊列管、追蹤輔導沼氣發電情形。 3. 申請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者應於109年以前已設置沼氣發電機並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輔導。 4. 牧場登記頭數4,999頭以下者每場最高75萬(牧場登記頭數未達1,600頭者，須於申請時提供工研院或畜試所實際分析沼氣產量具建置沼氣發電條件之證明文件)；牧場登記頭數5,000-9,999頭者每場最高125萬；牧場登記頭數10,000-14,999頭者每場最高175萬；牧場登記頭數15,000頭以上者每場最高225萬。 5. 以牧場登記頭數5,000頭以上為優先，2,000-4,999頭者次之。		

備註:

- 申請時間:本補助計畫民眾申請時間為113年5月6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向所在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 補助對象:本縣領有合法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
- 同一畜牧場得申請2項補助項目。
- 本計畫實施前自行設置完成者不得申請補助且必須購置新品。
- 曾在110年至112年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相同設施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補助。
- 各項目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購置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且補助金額不超過(含)本表最高補助金額。
- 補助場數及額度將視農業部核定經費上限及報名狀況進行調整。